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四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十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潘委員兼執行秘書禮門代 紀錄：王敏順

六宣讀本會第三四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下列各點應予修正外，其餘確定。

一備案案件第一案：

(一) 決議一、(一)刪除「致損害民衆權益者」。

(二) 決議一、(三)「……百分之四十五公共設施用地……」應修正為
「……百分之四十五公共設施用地……」。

(三) 決議二，修正為「本計畫地區爾後有關都市計畫之執行，如
釘樁、建管發照，應確實依本計畫書圖辦理。」

(四) 關於經濟部函請延長屏東糖廠、紙漿廠搬遷期限為十八年乙

案，應請台灣省政府協調經濟部，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協調不成，仍維持本會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

二、備案案件第二案決議一修正為「本案除變更編號四部分『公十八』用地變更為二十公尺寬道路用地、變更編號九部分『文二十一』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停車場、變更編號十部分『文一小一』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機關用地，准照台灣省政府申覆意見通過，變更編號九、十並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其容積率應以每戶不少於三十坪之原則訂定外，其餘仍應依本會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一辦理，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三、核定案件第一案：

決議：仍維持本會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惟如確有檢討變更之必要時，請台灣省政府於辦理中之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併予考量。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四、三九六次會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四月三十日府建四字第六一六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

黃委員華勛、吳委員志遠、張委員家祝、徐委員應秋、胡委員俊雄等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前往現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 變更編號一、十三、二十三，應予維持原計畫。
- (二) 變更編號五，應予修正變更為醫療用地，以符實際。
- (三) 變更編號六、七，同意變更，惟本案尚未完成變更法定程序，即先行設置游泳池、警察局、及消防隊等設施，其中有關違法發照之失職人員，應請台北縣政府查處。
- (四) 變更編號八，應予修正變更為河道用地。
- (五) 變更編號十二，原則同意，惟應增列「派出所」之使用項目，並確實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有關規定辦理。
- (六) 變更編號十五，應請台灣省政府查明公有土地範圍，一併變更為市場用地，並應依實際需要增設停車空間。
- (七) 變更編號十九，該道路之寬度應修正變更為十二公尺，以維原規劃道路功能。

(八) 變更編號二十五，同意變更為機關用地，惟應註明供軍事機關使用，以符實際。

(九) 變更編號二十，應請台灣省政府會同軍方查明案內土地所屬之軍事機關用地之土地權屬、使用現況及政府一體之理念，中央政府已解除軍事禁限建範圍，整體檢討規劃，並詳予分析案內土地做為清潔隊用地是否恰當，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十) 鄭俊君及總統府第二局轉任達德君等陳請變更「公四」公園用地內現住戶之基地範圍為商業區，並願提供百分之六十為公共設施用地乙案，應請台灣省政府查明案內土地之權屬及現況使用，並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 本計畫地區之發展現況與計畫內容相去甚遠，且本次通盤檢討辦理時間太長，應請台北縣政府於二年內再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以配合修正計畫年期、人口密度及計畫底圖，並依實際發展需要，補足公共設施用地，同時納入密度管制計畫內容。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帶、河道為過水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綠帶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五月七日府建四字第16168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除應依道路實際建設狀況，分別變更為道路或過水道路用地，並配合修正案名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二、本案內過水道路用地，應俟該地區堤線確定後，儘速配合變更，並依規定興築道路，以維快速道路之功能。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八十年五月三十日府建四字第一六三五一二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六月一日府建四字第一六三五二八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機關用地」應修正為「電信用地」；並配合修正案名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高雄市政府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八十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五六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惟書圖不符部分，應請高雄市政府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地區（苓雅區行政中心及其鄰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第三〇四次會議審決：「本案退請高雄

市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審慎研議：一、四維行政大樓所需之停車空間應於設計興建時即充分考量，今以其停車空間不足為由再劃設大規模之停車場用地，實欠妥適，且計畫書所列停車需求之估算數據並未考量停車駐留時間、停車次數情況，與事實顯有不符，應就理論與實際現象深入檢討，再審慎核計。二、區公所與民衆關係密切，若任意搬遷可能造成民衆不便，苓雅區區政機關之遷移，是否確有需要應再深入檢討，且原有辦公廳將作何種使用亦應於計畫書內敍

明。三、本案土地如確有變更為停車場及苓雅區行政中心用地之必要，應就實際需求作整體規劃，不宜以土地取得難易而為規劃，致破壞原道路系統與土地使用分區之完整性，有違都市計畫整體規劃之精神。四、中華工程公司對本案所提意見併請審慎研酌充分協調。」及第三三一次會議審決：「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就該地區交通、停車及整體規劃問題，併同中華工程公司所提意見，審慎研酌，充分協調後，再行提會討論。」各在案，嗣經該府研議修正計畫後，提報該市都委會第一二六次會議審決通過。茲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六月廿六日八十高市府工都字第19328號函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再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會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至中華工程公司建議將南側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乙節，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併予考量。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六次委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六月一日80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二五六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擬（修）訂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修）訂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推請李委員如南、胡委員俊雄、

曹委員星、黃委員華勳、楊委員重信、張委員家祝、王委員杏泉、王委員傳芳、徐委員應秋（由李委員逸民代表）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並於本（八十）年七月四日前往現場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計畫同意採「區段徵收」方式作整體開發，惟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比例，並限制最小開發規模面積，以利執行。至私立中國海專用地，應請就其符合行政院61.3.3.台(61)內一九二九號令及69.12.17.台(69)內一四五七二號函規定之土地，予以劃設為「私立中國海專用地」。

二、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遊樂區」、「娛樂區」兩使用者使用性質內容之區分、使用強度、使用項目等事項，應聘請有經驗之顧問公司，詳為「都市設計」後報部核備。

三、堤防外行水區之規劃設計及使用管制，應配合本案併同考量，並准予設置水上活動之必要設施。

四、為提供進入本計畫區之活動人口便利之購物環境，是否於遊樂區與娛樂區間增設商業區，請台北市政府參考。

五、未來擬訂細部計畫時，應考量日間活動人口之需求，以規劃提供適度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停車場等）。

六、本計畫書中「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請台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內詳予訂定，以利執行。

七、計畫書中第五頁修訂後計畫內容二—(二)—2.「國中用地東側規劃為國宅用地」之規定，因未列入修訂計畫範圍，應修正移至「其他說明」事項中，並加註於細部計畫中加以考量劃設之。

八、變更編號18.，原行水區、道路用地、住宅區變更為堤防用地，業經本部核定並由該府發布實施，該項變更部分應予刪除，並退請修正。

九、有關遊樂區、娛樂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使用管制，該府報部核定計畫書規定與公開展覽計畫書中規定相異乙節，同意照該府報部核定之本主要計畫書所敍於細部計畫中訂定之。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縱貫鐵路、敦化南路、和平東路、復興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八次委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80 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三三九五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安樂社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七十九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五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張委員金鎔、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往實地勘查，專案小組僉認為本案計畫書、圖內容包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混淆不清，無從審議，爰請台灣省政府針對主要計畫內容製作書圖後，再予審議，本部並以八十年一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886872號函復儘速依照辦理，茲准台灣省都委會八十年三月十一日八十台省都字第1133號函檢送基隆安樂社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省都委會決議後）明細表、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計畫圖到本部營建署，嗣經專案小組於八十年六月六日舉行審查會議，研議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基隆安樂社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 編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決議	省都委決議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四	麥金公路北段東側與河川西側	河川 道路	河川 綠地	保 護 區 、 保 護 區 、 保 護 區 、 綠地	保 護 區 、 保 護 區 、 保 護 區 、 綠地	一 計畫區北側附近地區	住 宅 區 、 住 宅 區 、 住 宅 區 、 公 園	住 宅 區 、 住 宅 區 、 住 宅 區 、 公 園	配合實際開發 現況及安樂社區執行委員會 決議酌予劃設	照檢討計畫 通過。	決議通過。	
三	麥金公路沿線	道 路	道 路	綠 地	綠 地	二 計畫區北側附近地區	道 路	道 路	。			
四						一 計畫區北側附近地區						

							五 麥金公路北段西側
十二 麥金公路中、南段西側沿線	十一 麥金公路沿線	十 大武崙溪東岸	九 計畫區西側	八 大武崙溪沿岸	七 麥金公路沿線西側	六 大武崙溪沿岸	
保護區	道路	綠住宅地區	綠道地路	住宅區	道主保護區、綠地	綠道保護區、綠地	河住宅川區
綠地	綠地	機場(二)	加油站	河川	住宅區	綠地	機場(三)
整持綠地之完							
通過。照檢。討計畫							
決照議市都委會							
畫保持原計。言，就通安形見通過。意。府核議。准照。台灣省政		會定配供合應予使用。民況註集指明。	議灣省政見通稿台	為河川區。應予修正。		議灣省政見通稿台	為表政准照說明列席代地。

二十	三號道路西側					二一 安樂路北側	
二七 麥金公路與安樂路交口	二六 安樂路南側	二五 安樂路北側	二四 安樂路北側	二三 安樂路北側	二二 安樂路南側		
住宅區、河川、	綠地區、河川、	停車場園	廣場、商業區、公園	人行廣場、商業區、公園	住宅區、保護區	住宅區、	道學路校、
醫院區	商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	機關（一）	機關（六）	機關（四）	商業區	公園（二）
。決議執行及實際執行，並予委員會審議，擬定安樂路開發計劃。	配合現況，擬定安樂路開發計劃。	供人民洽公使用。	。興建市政大樓建議。				
	照通檢討計畫	變更為商業區。	變更為商業區。	變更為商業區。	變更為商業區。		
內有在產權屬於現	決議市通委會	停車場兼供人民洽公使用。	維持現況機	供興建稅務大樓。			
。供私立醫院使用							
分得建院供專正之超級私用為應六過半用立區予十不，哥，原修	//	//	//	見府台通核臺灣過議省准意政照	用正為應予修信	//	//

二八	建德國小東側		
二九	麥金公路中段西側		
三十	麥金公路西側、安樂橋附近		
三一 計畫區東南側	(工業區 製藥專用)	批發市場	緣市道 地場路 、 、
乙種工業區	機翻(五)	商業區	兒童遊樂場 停車場 、
促進工業設立 機會	保留現有機翻 之使用		。檢討部頒通盤 足部頒通盤 。檢討部頒通盤 足部頒通盤
通過 。照檢討計畫	通過 。照檢討計畫	通過 。照檢討計畫	通過 。照檢討計畫
決議市都委會 通過。會	照市都委會 決議通過。並 指定用途。	照市都委會 決議通過。會	決議市都委會 通過。會
	供自來水及瓦斯 事業使用。		
。議會 意見 見政府 通昭	自來水及 應修正 斯用地。		。議會 意見 見政府 通昭
		11	

單位：公頃

東部分面積統計表

安樂社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

編 項 目 號	變 1	變 2	變 3	變 4	變 5	變 6	變 7	變 8
住 宅 區	-0.15		-0.02	+0.47		-0.19	+0.22	-0.41
商 業 區								
機 開								
學 校								
公 園	-0.03							
綠 地		+0.19	-0.66	-0.26	-0.01	+0.26	-0.10	-1.33
加 油 站								
道 路	+0.58		+0.80	-0.06	+0.04		-0.09	-0.03
河 川			-0.06	-0.15		-0.07		+1.81
保 護 區	-0.40	-0.19	-0.06		-0.03		-0.03	-0.04
醫 院 區								
變電所用地								
批 發 市 場								
市 場								
停 車 場								
人 行 廣 場								
廣場兼停車場								
兒 童 遊 樂 場								
合 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分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344-15-12

續表

安樂社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案

一、本地區細部計畫案內應請考量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如鄰里性市場、停車場、公園用地等。

三、本地區係為國宅計畫，其規劃、興建均未依照都市計畫執行，應予糾正。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五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以下簡稱編號）一、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應予修正為「郵政用地」，以符實際。

二、編號四、住宅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仍應維持原計畫住宅區。

三、編號十一商業區、堤防用地變更為綠帶，准照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上開土地業已個案變更公告發布實施為學校用地

，計畫書、圖應予配合補正。

四、編號十四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道路用地，書、圖標示不一致，應請查明修正。

五、編號十二、十三、十四之變更，係未依照都市計畫書、圖執行，為配合現況修正都市計畫乙節，應予檢討修正。

六、左列計畫書、圖部分，應予查明修正：

(一) 本案計畫圖計五張，應於每張計畫圖上標明計畫案名，以利執行查考。

(二) 本會八十年二月四日第三三九次審決通過，案內變更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乙案，應予查明補正。

(三)計畫書 73 頁，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漏標明部分，應予查明補正。

七、王席仁君、宋恭源君、林紫娟君等分別逕向本部所提陳情乙節，退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具體意見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七堵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行政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五月九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二六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保護區、計畫道路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五月九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二六三五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

區、工業區、保護區、加油站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五六三九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林口特定區（II—四號道路以北部分中心商業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三四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惟其建蔽率、容積率，不適用「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獎勵放寬之規定。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改善中清路段）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六月六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三五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異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